

## **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我们认真审查了刘富华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其具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。

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刘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### **二、对《关于聘任朱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我们认真审查了朱冰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。朱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选举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朱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**三、对《关于聘任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赵松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邓华欢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梁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我们认真审查了陈荣先生、赵松先生、邓华欢先生、梁星女士的履历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。陈荣、赵松、邓华欢、梁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同意聘任赵松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同意聘任邓华欢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同意聘任梁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**

1.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，以保证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为保证2022年度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，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2. 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，

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3. 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
4. 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，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

2021 年 12 月 27 日